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1,949,781.72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考虑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从业人员总数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36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4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建筑业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7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致同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0 次、刑事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志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彭玉龙，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 年成为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预计审计工作内容及工作量，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致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并鉴于致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和委托的其它事项，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进行了审议，审核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表决，全体委员同意向公司建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任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内容

解释第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费用义 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解释第 16 号要求，公司因租赁业务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存在税会差异的，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在满足条件时，按照准则规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进行列示。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并对比较期间及比较期间最早期初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调整情况如下：

1.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千元)	调整金额(千元)	调整后(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977	930	1,017,907
未分配利润	598,624	611	599,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29,817	611	7,530,428
少数股东权益	2,925,243	317	2,925,560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调整前(千元)	调整金额(千元)	调整后(千元)
所得税费用	80,098	44	80,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06	-48	112,458
少数股东损益	92,371	4	92,375

2.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千元)	调整金额(千元)	调整后(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939	973	968,912
未分配利润	614,643	660	615,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34,716	660	7,535,376
少数股东权益	8,830,006	313	8,830,319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备查文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委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因工作安排调整，刘瑞平先生拟履职至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执行董事时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已达退休年龄，周新哲先生拟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非执行董事时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间已达六年，桂卫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桂卫华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三人，桂卫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廷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次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其中，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二、委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情况

胡振杰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变更的公告》(临 2023-044))，公司董事会需重新委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委任现任非执行董事张德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按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刘东军先生、杨旭先生、张廷安先生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刘东军先生、杨旭先生、张廷安先生简历

一、刘东军先生简历

刘东军，53 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外交部礼宾司随员、驻香港公署三等秘书、外交部办公厅秘书室正处级秘书、中国驻日金山总领事馆办公室主任、侨二组组长、外交部干部司一等秘书、外管司二处副处长(正处级)，中铝集团办公厅(外事办公室)外事处处长，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党组秘书，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副总经理、党组秘书，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党组秘书等职务。

二、杨旭先生简历

杨旭，55 岁，现任中铝集团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达川分行开江支行职员、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宣传部科员、机关党委部务秘书、中国银行业协会自律部副主任、教育培训部副主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经理、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海外融资(直营业务)部经理、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经理、投资投行部经理、审计部经理、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法律与风控审计部总经理、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三、张廷安先生简历

张廷安，64 岁，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大学冶金学院特殊冶金与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有色金属冶金过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东大有色金属固废技术研究院院长。曾任东北大学有色冶金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有色冶金系副主任、副所长，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院长，东北大学图书馆馆长，多金属共生矿生态化冶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淄博博山东北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中铝中央研究院东南分院执行院长等职务。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东大有色固废技术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董事长、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的沟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志雄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朋方先生、非执行董事周新哲先生(张文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辞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委任周新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核委员会于 3 月 2 日、4 月 26 日、5 月 26 日、6 月 28 日、8 月 18 日和 10 月 25 日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变更审计师等 17 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估计、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审核委员会就定期报告的审阅、审计工作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听取了审计师的汇报。2023 年审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萧志雄	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100%
童朋方	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100%
周新哲	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	4	4	100%
张文军（已离任）	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	1	1	100%

三、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审核委员会对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审计师对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审核，与审计师就重要事项进行沟通，与管理层及审计师就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进行讨论，要求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组织内控人员培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二)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核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点审核内部控制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及整改情况，对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相关的岗位设置、人员素质以及培训安排等进行审核，并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了讨论，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生产经营的协同效应提出相关建议。

(三)持续关注公司合规建设

审核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类事项的合规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定期听取公司的内部审计、法治建设、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业务的情况汇报，了解公司合规建设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外部监管机构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公司合规队伍建设、合规业务开展进行了指导，并多次提出专业建议，为推动公司合规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服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审核委员会与大信充分沟通，了解并确认大信对辞任公司审计师事项并无异议，亦无因辞任须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公司管理层向审核委员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师事务所遴选情况，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实力规模、专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相关审计费用报价等，最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从初步评选中胜出。致同合伙人亦向审核委员会汇报了致同的境内团队和香港团队的专业能力、服务经验、团队配备、审计程序与方法、整体工作推进计划、沟通协调机制等情况。

此外，审核委员会主席亦代表审核委员会到访致同香港办公室，与致同的合伙人就公司重大会计事项处理、香港团队和境内团队配置及配合情况、与审核委员会沟通机制的设置情况、审计服务的范围及收费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审核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费用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进行了分析，认为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五)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

审核委员会在与管理层进行商讨和评估后，对致同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审核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水平、财务信息披露、与审核委员会沟通效果等方面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审核委员会恪尽职守，独立有效地履行了管理职责，认真研究专业事项，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内控有效性与合规建设、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内外部审计监督、法治建设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1068　　公司简称：中铝国际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www.hkex.com.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亏损 231,950 千元，同时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项目未来投资的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中铝国际	601068	——
H 股	联交所	中铝国际	20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甫伦	马韶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电话	010-82406806	010-82406806
电子信箱	IR-chalieco@chalieco.com.cn	IR-chalieco@chaliec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 年，国家出台了促进有色金属行业升级发展的《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引导行业高效集约发展，以优供给、促投资、拓消费、稳外贸为着力点，培育有色金属行业增长的内生动力，提升供给结构对有效需求的适配性和可靠性，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稳定增长，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铜、铝等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增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 5%左右，铜、锂等国内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供需基本实现动态平衡。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铜、铅等冶炼品单位能耗年均下降 2%以上。力争 2023 年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左右，2024 年增长 5.5%以上。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品产量首次突破 7000 万吨大关，达到 7469.8 万吨，同比增长 7.1%。其中，全年精炼铜产量 1299 万吨，同比增长 13.5%。电解铝产量 4159 万吨，同比增长 3.7%。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 33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铝土矿进口实物量 14138 万吨，同比增长 12.9%。

2023 年，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扣除价格因素影响，比上年实际增长 6.4%，增速比上年加快 1.5 个百分点。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薄弱领域补短板，有力支撑基础设施投资回升，据统计，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9% 。

2023 年，国家陆续推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间投资以及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在传统基建、新能源基建、重大工程项目方向投资发力，基建投资增速保持稳定增长，对稳投资、稳增长发挥了重要基础作用。从总体上来看，我国建筑业企业数量逐年增加，2023 年底，全国建筑企业总数为 157929 家，同比增长 9%，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拥有规模、融资及技术等方面优势的国有企业竞争力更为突出，建筑业利润水平呈趋势性下降，行业分化越加明显，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订单向龙头企业集中，整合重组加速进行。绿色建筑、数字化建筑、工业化建筑和建筑节能将成为未来建筑工程的重要发展方向。建筑智能化加速演进，BIM、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正在颠覆传统行业。

展望 2024 年，将是中国经济的触底、回暖之年，随着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更多“逆周期”政策出台，财政、货币、民生、开放等政策都会继续加码。在宏观政策结构性放松的背景下，建筑业面临的宏观环境及下游需求有望继续改善，基建投资增速总体维持相对高位；中央加速部署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政策持续加码；专项债发行平衡投资放缓。预计宏观环境总体上将给公司的转型升级和业务拓展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领先的技术、服务、装备及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能为整个有色金属产业链各类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技术及工程设计及建设服务。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工程施工及承包、装备制造。

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揭晓的 2023 年“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THE TOP 150 GLOBAL DESIGN FIRMS）”“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25 强(THE TOP 225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全球承包商 250 强”(THE TOP 250 GLOBAL CONTRACTORS)”和“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THE TOP 225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榜单上，中铝国际分列 98 位、199 位、136 位和 203 位。

1.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业务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是公司的传统关键业务，涵盖有色金属行业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建筑行业地质勘察、楼宇建造，以及能源、化工、环保行业工程设计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建筑及其他行业施工发包单位。公司技术人员专长涵盖地质勘察、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电气自动化、总图运输、土木工程、公用设施建设、环境保护、项目概预算及技术经济等超过 40 个专业范畴，承担了 2,000 余项国家及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和百余项国外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相应的产品设计质量、进度等风险，服务费用通常参考国家勘察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来确定。在工程设计业务方面，通常按照合同规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的款项则根据完成的工作量分期收取；工程咨询业务一般在咨询报告交付后全额结算。凭借在有色冶金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该业务较工程施工类项目享有较高的利润率。

2.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

公司的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建材、电力、水利、化工、矿山、市政公用、钢结构等领域。公司采用多种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模式，包括 EPC、E+P、E+C、P+C、EPCM 等，同时通过 PPP 等模式参与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凭借技术及经验在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建立了领先地位，尤其在铝行业工程承包领域处于主导地位。近几年公司在国内外承担了多项大型 EPC 工程。在 EPC 模式下，公司作为承包方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费用(含材差)及法律责任，而业主则承担项目合规性和资金保障的责任。为确保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公司对投标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其他因素进行深入实地调查，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此业务通常以月进度或项目节点为基础进行结算收款，如有预付款，则按合同约定收取。

3.装备制造业务

装备制造是公司着力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坚持自主科技创新，专注于有色金属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研发，引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定制的核心冶金及加工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及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及矿山安全监测与应急智能系统。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有色金属产业链多个范畴，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及金属材料加工。一般采用市场通用设备销售模式开展业务，也逐步尝试依托核心优势技术，通过投融建运模式拓展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0,943,803	47,392,218	47,391,289	-13.61	60,022,757	58,82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6,541	7,530,428	7,529,816	-6.82	7,534,716	7,637,118
营业收入	22,337,171	23,697,329	23,697,329	-5.74	23,898,723	23,348,19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098,434	23,225,268	23,225,268	-4.85	23,711,675	23,16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7,963	112,458	112,506	-2,463.52	-1,070,421	-950,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0,338	-425,640	-425,592	不适用	-1,157,256	-1,028,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65	524,870	524,870	37.68	659,830	734,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7	-0.21	-0.21	不适用	-21.18	-1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82	-0.0036	-0.0036	不适用	-0.4065	-0.3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06,083	5,315,973	5,417,305	7,297,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	-834,078	64,800	-1,80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32	-1,015,387	49,981	-1,939,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12	800,343	8,984	1,576,5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1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176,758,534	73.5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0	399,476,000	13.50	0	未知		其他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86,925,466	2.9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0,573	9,119,035	0.31	0	无	0	其他
汤映莲	6,390,600	6,390,6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5,600,000	0.19	0	无	0	其他
张超	3,304,300	3,304,3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3,400	2,923,400	0.10	0	无	0	其他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68,057	2,833,313	0.10	0	无	0	其他
顾璎	100	2,567,1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洛阳院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云铝国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2,283,179,000 股，其中包括 2,263,684,000 股 A 股及 19,495,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6%。　注 2：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持有的本公司 19,495,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9,476,000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持有的 19,495,000 股 H 股。　注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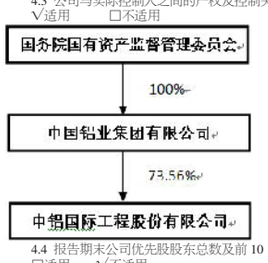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